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5,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单笔银行信贷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97	54,833
	负债总额	33,071	39,203
	资产净额	16,426	15,630
	营业收入	1,807	3,093
	净利润	796	1,368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单笔银行信贷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单笔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次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单笔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9、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7%；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1%。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U350687100FBWB2026N0003），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汇得科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77.39	89,639.33
	负债总额	36,057.35	30,058.12
	资产净额	62,020.04	59,581.21
	营业收入	112,263.03	118,408.08
	净利润	2,337.62	1,861.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0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4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在年度担保计划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19	32.7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00.8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为全资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中原建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金额3.19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贷款置换存续贷款后释放存量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2.78	3.19	0.93	32.75

注：本次银行贷款用于置换中核中原建设存量贷款，签订担保合同金额3.19亿元，本次实际提款金额0.90亿元，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次提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中核中原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本次为中核中原建设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核建2026年担保计划》，2026年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7.00亿元，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8.74亿元。前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19亿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及期限	为中核中原建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中核中原建设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中核中原建设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7%。其中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余额1.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98.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296,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296,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6人，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7,707	99.9784	6,908	0.0167	2,000	0.004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7,707	99.9784	6,908	0.0167	2,000	0.004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9,015	99.9816	5,600	0.0136	2,0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3,311	97.4709	6,908	1.9613	2,000	0.5678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11	97.4709	6,908	1.9613	2,000	0.5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婷丹、朱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95	ST东尼	A股 停牌	2026/11/25	全天	2026/11/25	2026/11/2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1月2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东尼电子。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东尼”变更为“东尼电子”；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595”；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2024年4月27日、4月29日披露《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按照会计准则采用追溯法调整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其中，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调整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差23.98万元的原因，已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披露。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299号）和相关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截至申请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全部完成追溯重述。

（三）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申请日，公司不涉及立案诉讼中的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动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24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5日停牌1天，11月26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93,550,283.77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的抵押物并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分行”）因与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近日，福州分行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26）闽01民初1241号】。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

2019年9月1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本金）伍亿元整，授信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一提供其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二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0月17日，福州分行依据被告一的申请，向被告一指定账户发放贷款伍亿元整。

2021年12月30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三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被告一近两年来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且标的额较大，影响其对案涉协议的履行，根据协议约定，已构成实质违约。福州分行官宣将提前到期日，各被告均未履行偿付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一尚欠福州分行本金393,550,283.77元及各项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福州分行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福州分行借款本金393,550,283.77元及相应欠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福州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快递费62元；

3.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一名下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房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797,030,000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二项请求确定的债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在最高额本金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他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在最高额7.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弊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做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相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吕汉泉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6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7号）。因公司和吕汉泉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吕汉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立案调查事项关系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股票的上市地位亦可能受到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原则，现就立案调查期间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提出如下督促意见：

（一）全力配合证监会调查工作

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按照监管要求如实、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不得拒绝、阻碍调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擅自对外透露调查相关信息。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事项的对接与协调，确保沟通渠道顺畅。

（二）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同步通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调查结果明确之前，信息披露口径应当审慎、准确、完整，不得作出误导性陈述，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立即开展专项自查并书面报告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吕汉泉先生被一并立案，请公司立即组织对下列事项开展专项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担保事项。（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以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5）开展内部控制检视与整改。请公司管理层会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印章与合同管理、资金审批流程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视；对发现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自查范围应当涵盖立案调查可能涉及的全部期间，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自查和整改，独立董事对聘请事项应获事先告知。

（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调查期间，请公司管理层勤勉履职，保持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稳定，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舆情应对，避免因调查事项引发不必要的经营波动。涉及股东会议案的，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与立案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给独立董事。公司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收到监管机构新的函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提出询问、要求说明或要求提供材料的，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答复和配合。

独立董事将根据调查进展，视情况采取进一步履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向监管机构报告等。

特此函告，请公司高度重视并予以落实。”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2025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6.11，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30；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61，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1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股价下跌风险较大。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1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股价下跌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6.11，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30；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61，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